

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13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處本部及豐原辦公室	1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2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3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4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5、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處本部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2月29日，預定於本（112）年度10月1日至12月31日再次申報；豐原辦公室每4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12月28日（下次申報期限：11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年底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11年12月3日（豐原辦公室）、4日（處本部）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5月13日，本年度檢修申報已洽廠商辦理中。 4. 發電機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定期保養維護合約之規定，每2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1次保養於112年2月14日辦理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3月3日辦理。
3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3月3日辦理。
4	圍牆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3月10日辦理。